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“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”的实施方式由“新建车间”变更为“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”实施，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，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，抢占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